

静安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为建立完善静安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牵住信用联合奖惩的“牛鼻子”，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发展改革工作的联动，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强化以事前信息披露、信用承诺，事中分类评估、监测预警，事后联合奖惩、舆论曝光为特征的信用监管手段，将“信用管终身”的要求植入政务服务全过程，更好发挥信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创新治理、政府职能转变等重点工作中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2.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应用导向，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联动、行业自律、市场参与、社会监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各相关部门和街道（镇）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5. 注重实用，宣传效果。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准确、高效、便捷交换共享。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公布重点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案例。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工作机制，公共信用信息保质保量共享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功能更趋完善，各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广泛落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成效明显，信用服务产业和周边配套

产业持续发展，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共识进一步凝聚。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注重信用惠民便企

1. 加强在行政审批监管领域激励守信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对守信行政相对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适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行政相对人，在“双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可以优化检查频次。

2. 加强在公共资源安排方面激励守信主体。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可以优先考虑守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守信个人可以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3. 创新性引导市场在交易环节激励守信主体。引导金融机构、产业园区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开发“信易贷”、“信易租”等守信激励产品，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4. 推动社会各方多渠道协同推介守信主体。各相关部门应将守信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进行公示，在各类活动中重点推介守信市场主体，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守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二）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规范有序

5.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交换共享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推动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等。

6. 依法依规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相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7.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

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8.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9.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行业、区域信用分析报告。

（三）坚持协同共建共治共享，形成联合奖惩合力

10. 建立联合奖惩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和反馈机制。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将联合奖惩的成效反馈给发起部门和信用主管部门，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公布信

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11.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的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度，加强各领域信用数据的整合互通。全面推进“双公示”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公示，公示信息应做到规范、清晰、准确、及时，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查看。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检务等信用信息。失信信息包括：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发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信用信息枢纽作用，推动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与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区法人库、区人口库等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并及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各方面签署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建立区信用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

各相关部门应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鼓励信用信息分析应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查询信用信息的行政事项包括：实施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大额行政处罚裁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居住证管理、落户管理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13.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和掌握的其他信息，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分类监管措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大厅 100%接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行政审批精细化服务。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抽查，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流程，减少打扰；对失信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管重罚。

14. 建立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领域认定红黑名单的全国统一标准或按程序审定实施的地方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加大红黑名单披露公示力度，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程序和共享发布机制。对守信红名单主体，同等条件下，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等工作中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措

施。对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在没有信用修复的情况下，不得参与守信红名单评选，已经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应按照相关程序移除。

15.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

16.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17. 建立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部门核实，信息提供部门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应确定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查询、安全和应用反馈的具体科室和责任人员，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机制，明确本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全面推动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必要项目经费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地。

（二）加强清单管理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定期编制公共信用“三清单”，做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信用查询应查必查，联合奖惩措施到位。根据本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各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情况，配套编制并定期更新《静安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和《静安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各相关部门应加快将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信息嵌入管理、审批、工作等系统中，实现对联合奖惩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奖惩。鼓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其他联合奖惩措施，激励诚信、惩戒失信。

（三）加强氛围营造

鼓励各街道（镇）积极参与诚信示范街道（镇）评选，

加强基层信用管理手段创新，打通信用惠民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开展“诚信宣传周”等信用宣传活动，通过区政府主要新闻媒体，加大对诚信典型和失信惩戒的宣传力度，把诚信正能量带进企业、学校、社区、机关，树立“诚信为本”的发展理念。

（四）加强跟踪问效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情况，列为对各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建立通报和督促整改机制。

附件：《静安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的任务分解表》

静安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的实施方案

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的任务分解表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一、重点工作			
（一）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注重信用惠民便企			
1. 加强在行政审批监管领域激励守信主体	1	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对守信行政相对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适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区审改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行政相对人，在“双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可以优化检查频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在公共资源安排方面激励守信主体	4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可以优先考虑守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	区财政局、区投资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守信个人可以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性引导市场在交易环节激励守信主体	6	引导金融机构、产业园区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开发“信易贷”、“信易租”等守信激励产品，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4. 推动社会各方多渠道协同推介守信主体	7	各相关部门应将守信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进行公示，在各类活动中重点推介守信市场主体，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8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守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区地区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规范有序			
5.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9	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交换共享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推动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法依规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0	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相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从严审核行政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6. 依法依规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3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道（镇）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16	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17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8.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18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19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	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区地区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区城运中心、区信访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行业、区域信用分析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坚持协同共建共治共享，形成联合奖惩合力			
10. 建立联合奖惩触发反馈机制	22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和反馈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10. 建立联合奖惩触发反馈机制	23	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将联合奖惩的成效反馈给发起部门和信用主管部门，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11.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	24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使用的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制度，加强各领域信用数据的整合互通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全面推进“双公示”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等公示，公示信息应做到规范、清晰、准确、及时，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查看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配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上海静安）”栏目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检务等信用信息	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12.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27	发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枢纽作用，推动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区法人库、区人口库等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并及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根据各方面签署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建立区信用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12.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29	各相关部门应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鼓励信用信息分析应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31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和掌握的其他信息，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分类监管措施	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大厅 100%接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行政审批精细化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审改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抽查，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流程，减少打扰；对失信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管重罚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机制	34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领域认定红黑名单的全国统一标准或按程序审定实施的地方标准认定红黑名单，加大红黑名单披露公示力度，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程序和共享发布机制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14. 建立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机制	35	对守信红名单主体，同等条件下，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等工作中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在没有信用修复的情况下，不得参与守信红名单评选，已经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应按照相关程序移除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37	在有关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38	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建立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40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部门核实，信息提供部门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二、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保障	41	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各相关部门应确定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查询、安全 and 应用反馈的具体科室和责任人员，建立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保密审查机制，明确本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全面推动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措施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强必要项目经费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 and 联合惩戒措施落地	区财政局负责
19. 加强清单管理	44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定期编制公共信用“三清单”，做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信用查询应查必查，联合奖惩措施到位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根据本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各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情况，配套编制并定期更新《静安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和《静安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各相关部门应加快将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信息嵌入管理、审批、工作等系统中，实现对联合奖惩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奖惩。鼓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其他联合奖惩措施，激励诚信、惩戒失信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措施名称	序号	措施内容	部门责任分工
20. 加强氛围营造	47	鼓励各街道（镇）积极参与诚信示范街道（镇）评选，加强基层信用管理手段创新，打通信用惠民的“最后一公里”	各街道（镇）负责
	48	积极开展“诚信宣传周”等信用宣传活动，通过区政府主要新闻媒体，加大对诚信典型和失信惩戒的宣传力度，把诚信正能量带进商圈、园区、校园、社区、机关，树立“诚信为本”的发展理念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跟踪问效	49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各项制度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充分利用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51	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的情况，列为对各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区委组织部负责
	52	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建立通报和督促整改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